

张家港市新恬港口医院有限公司新恬港口医院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张家港市新恬港口医院有限公司
2025 年 01 月

建设单位：张家港市新恬港口医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游泳

项目负责人：徐振龙

建设单位：	张家港市新恬港口医院有限公司
电 话：	13921980376
传 真：	-
邮 编：	215600
地 址：	张家港市凤凰镇港口街道南环路 2 号

一、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新恬港口医院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张家港市新恬港口医院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Q8411 综合医院

建设性质：新建补办项目

建设地点：张家港市凤凰镇港口街道南环路 2 号

投资总额：总投资 2500 万元，环保投资 25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10%

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1-1。

表 1-1 项目基本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项目由来	张家港市新恬港口医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0 月，占地面积 6102.2m²，建筑面积 5945m²，建设内科、外科、妇产科、中医科、皮肤科（皮肤病专业）、口腔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等科室，无传染病科室，不涉及植入辐射源。根据国卫办医函[2020]902 号文件，本项目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见附件。 本项目有就餐点、无厨房。医院现有医护人员 41 人，开放床位数为 22 张，全年门诊量 3.6 万人次。本次评价不包含辐射项目的评价内容。 本项目于 2005 年 10 月投产，期间没有环保手续，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现对本项目进行环评补办。新恬港口医院扩建已建成投产，本项目所涉评价内容均以存在，此次为补办环评。建设项目运营过程中不产生传染性废水，不产生含汞、放射性等物质的废水。
2	环评	2024 年 5 月，由苏州初点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张家港市新恬港口医院有限公司新恬港口医院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	环评批复	2024 年 10 月 12 日，新建项目通过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苏环建[2024]82 第 0138 号）。
4	建设周期	已经建成。
5	验收工作过程	张家港市新恬港口医院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着手新建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本次验收工作内容与范围为公司位于张家港市凤凰镇港口街道南环路 2 号的新建项目。据此，公司委托江苏创盛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 江苏创盛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11 月 14 日，2025 年 01 月 06 日、01 月 07 日对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监测。2024 年 12 月 02 日和 2025 年 01 月 14 日，江苏创盛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了《张家港市新恬港口医院有限公司新恬港口医院扩建项目验收检测数

		据报告》（报告编号：CST-2024TR-HW1525 和 CST-2025TR-HW012）。 2025 年 01 月，在现场考察及对比验收监测数据的基础上，形成了《张家港市新恬港口医院有限公司新恬港口医院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	---

二、验收依据

2.1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发布,根据 2017 年 07 月 1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修订);
- (3)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控[97]122 号,1997 年 9 月);
- (4)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5)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 (6)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 年 10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公布,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改);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修正版);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3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张家港市新恬港口医院有限公司新恬港口医院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初点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4 年 5 月);
 - (2) 《关于对张家港市新恬港口医院有限公司新恬港口医院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环建[2024]82 第 0138 号,2024 年 10 月 12 日)。
-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凤凰镇港口街道南环路2号，厂区地理位置坐标（东经 $120^{\circ}36'43.9452''$ ，北纬 $31^{\circ}47'43.3572''$ ），项目用地性质为卫生用地，利用自有土地 6102.2m^2 建设住院楼、门诊楼、医技楼等，符合用地规划。项目不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东侧为港口镇居民，南侧为南环路和居民，西侧为居民和G204国道（与G204烟沪线之间距离 $>50\text{m}$ ），北侧为港口镇居民，项目500m内的企业为西侧125m处的苏州中菱电梯有限公司，西北侧269m处的张家港市华禹水泥有限公司，西南侧57m处的张家港信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西南侧278m处的张家港第二家具厂有限公司，西南侧393m处的大明玻璃，项目500m内无输变电工程、基站、加油（气）站，本项目不在周边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内。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3.1-1，项目周围概况图见图3.1-2，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3.1-3。



图 3.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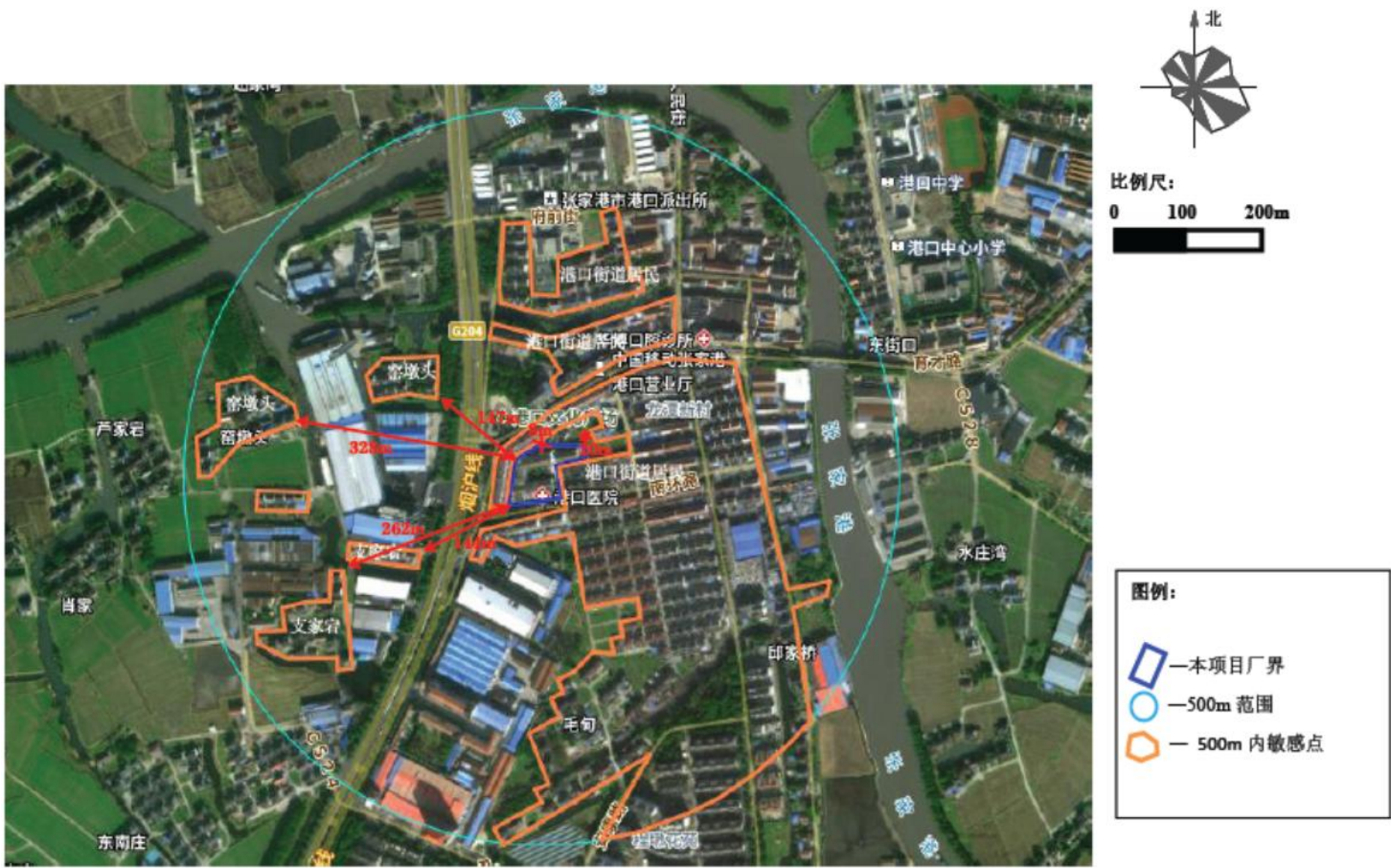


图 3.1-2 项目周围概况图



图 3.1-3 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内容对比情况一览表

名称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开放床位数为 22 张，全年门诊量 3.6 万人次	开放床位数为 22 张，全年门诊量 3.6 万人次	与环评一致
项目总投资		总投资 2500 万元，环保投资 25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10%	总投资 2500 万元，环保投资 25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10%	与环评一致
定员与生产制度		医护人员数量 40 人，2 班 12 小时工作制，年运行 365 天，年生产时数 8760h	医护人员数量 40 人，2 班 12 小时工作制，年运行 365 天，年生产时数 8760h	与环评一致
主体工程	住院楼	2119.47m ²	2119.47m ²	与环评一致
	门诊楼	2282.63m ²	2282.63m ²	与环评一致
	医技楼	821.14m ²	821.14m ²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其他辅房	722.4m ²	722.4m ²	与环评一致
公辅工程	给排水系统	供水 5039.849t/a：职工生活用水 2993t/a 和医疗用水（门诊用水 360t/a、病房用水 1642.5t/a、纯水机用水 43.8t/a、检验科用水 10.95t/a（由纯水机制备）、灭菌用水 0.549t/a）； 排水 4037.98t/a：职工生活废水 2394.4t/a 和医疗废水（门诊废水 288t/a、病房废水 1314t/a、纯水机浓水 32.82t/a、检验科废水 8.76t/a）	供水 3365t/a，产污系数按 0.8 计，则排水综合废水 2692t/a	根据医院统计年用水量 3365 吨，产污系数按 0.8 计，则年排放污水 2692t/a
	供电系统	24 万 kWh/a	228187kWh/a	根据医院实际统计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门诊废水、病房废水、检验科废水和浓水），经污水处理站（“格栅+调节+消毒”）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门诊废水、病房废水、检验科废水和浓水），经污水处理站（“格栅+调节+消毒”）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院内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氯气、甲烷等，设置密闭加药房，消毒池上方设有可密封的移动盖板，废气产生量极少，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消毒、配药产生的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扩散速度较快，对环境影响小；检验科产生的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检验项目及检验量较少，仅试验后采用酒精擦拭消毒会产生极少量非甲烷总烃，本次评价不做定量分析；柴油发电机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烟尘、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等，由于柴油使用量极少，柴油燃烧废气不做定量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院内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氯气、甲烷等，设置密闭加药房，消毒池上方设有可密封的移动盖板，废气产生量极少，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消毒、配药产生的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扩散速度较快，对环境影响小；检验科产生的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检验项目及检验量较少，仅试验后采用酒精擦拭消毒会产生极少量非甲烷总烃，本次评价不做定量分析；柴油发电机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烟尘、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等，由于柴油使用量极少，柴油燃烧废气不做定量分析。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中央空调、水泵、风机等公用设备运行噪声运行噪声，噪声值为70~75dB(A)，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减震，另外在院内设置绿化带等措施等降噪措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中央空调、水泵、风机等公用设备运行噪声运行噪声，噪声值为70~75dB(A)，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减震，另外在院内设置绿化带等措施等降噪措	与环评一致

		施并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施并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工业固废：未被污染的塑料输液瓶（袋）和玻璃输液瓶，委托专业单位运输处置；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建设项目院内设有 1 间 10m² 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室，一般固废应按照相关要求分类收集贮存，暂存场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等规定要求。 建设项目院内设有 1 间 10m² 的医疗废弃物暂存室，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贮存。	本项目在辅楼外北侧设置 1 间 10 m³医疗废物仓库和 1 间 10 m³的一般固废仓库。 本项目产生固废包括废一次性输液袋（瓶）、废包装材料、医疗废物、沉渣（含栅渣）、生活垃圾。其中医疗废物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废一次性输液袋（瓶）委托江苏信立瑞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废包装材料委托张家港市景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沉渣（含栅渣）经现场核实确认，污水处理站建设维护至今未产生沉渣，未处置，若以后有沉渣产生，按《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机构污泥处理技术规范》（DB32/T 4269-2022）要求，消毒处理后排入化粪池；生活垃圾由凤凰镇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	

3.3 主要生产设备表

表 3.3-1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使用科室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变化情况
1	检验科 (实验室)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CM-800	2	2	与环评一致
2		血细胞分析仪	Micros 60 OT	3	3	与环评一致
3		血细胞分析仪	BC-5180CRP	4	4	与环评一致
4		全自动凝血分析仪	CA-660	41	41	与环评一致
5		全自动尿液分析系统	US-1680	1	1	与环评一致
6		尿液分析仪	URIT-500B	1	1	与环评一致
7		全自动电解质分析仪	EX-Z	1	1	与环评一致
8		免疫荧光检测仪	FS-113	1	1	与环评一致
9		血液流变仪	MEN-C90 PLUS	1	1	与环评一致
10		免疫定量分析仪	Q8Pro	1	1	与环评一致
11		免疫荧光分析仪	BIOT-YG-1	2	2	与环评一致
12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AutoLumoA1000	4	4	与环评一致
13		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LUMO	6	6	与环评一致
14		手动单道可调移液器	7010101014	2	2	与环评一致
15		手动单道可调移液器	7010101011	1	1	与环评一致
16		定量移液管	1ml	1	1	与环评一致
17		定量移液管	3ml	5	5	与环评一致
18		定量移液管	5ml	18	18	与环评一致
19		电热恒温水槽	DK-600B	1	1	与环评一致
20		温度计	/	30	30	与环评一致
21		手提式不锈钢蒸汽消毒器	YX280B	1	1	与环评一致
22		生物安全柜	BSC-1000IIA2	2	2	与环评一致
23	放射科	数字 X 射线摄影机(DR)	HY-450DR	1	1	与环评一致
24		计算机 X 射线断层扫描设备 (CT)	SOMATOM SPIRIT	1	1	与环评一致
25	影像科	数字 X 射线摄影机(DR)	HY-450DR	1	1	与环评一致
26		计算机 X 射线断层扫描设备 (CT)	SOMATOM SPIRIT	3	3	与环评一致
27		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	DC-80SUPER	1	1	与环评一致

28		数字式十二道心电图机	SE-1201	1	1	与环评一致
29	牙科	连体牙科综合治疗机	FL-208A	1	1	与环评一致
30	其他科室及手术室	红外线治疗仪	HWY-1-1GB	6	6	与环评一致
31		病人监护仪	uMEC6	2	2	与环评一致
32		麻醉工作站	RY-IIB	1	1	与环评一致
33		循环风紫外线空气消毒机	JL-C7	1	1	与环评一致
34		紫外线空气消毒机	CY-Y-150 型	1	1	与环评一致
35		冲吸泵	I类 BF 型	1	1	与环评一致
36		电动流产吸引器	鱼跃 7C	1	1	与环评一致
37	辅助设	柴油发电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38	备	污水处理系统	/	1	1	与环评一致

注：本医院为一级医院，建设有一个生物安全实验室，实验室等级：BSL-2，医院不设有理化室、微生物实验室。本项目生物安全柜型号为 BSC-1000IIA2，内腔安全负压设计，气幕式隔离，确保正常使用情况下不泄漏，70%气体循环、30%排气的层流方式，为II级生物安全柜，满足 BSL-2 生物安全实验室的要求。

3.4 主要原辅材料

医院的使用的医疗材料种类繁多，包括药品、制剂试剂、消毒液、器械以及除此之外的其他各类物资。医疗材料运输、贮存和使用须严格遵守有关管理规范，避免扩散到人群和环境造成危害。有毒有害的化学品随用随购。由于本项目的特殊性，其医疗材料过于繁杂，不便罗列，按照有关规定加强管理，在此从略。下表包含检验科使用的药剂，本项目不使用含氰化合物和含铬类化学品。

表 3.4-1 原辅材料名称及用量

类别	原料名称	规格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变化量	备注
本院耗材	丙氨酸氨基转移酶	R1:4*65ml R2:2*70ml	L	2.5	2.5	未超出环评批复量	/
	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	R1:4*65ml R2:2*70ml	L	2.5	2.5		/
	碱性磷酸酶	R1:4*60ml R2:2*30ml	L	1	1		/
	γ-谷氨酰基转移酶	R1:4*60ml R2:2*30ml	L	1	1		/
	总蛋白	R1:6*60ml	L	1	1		/
	白蛋白	R1:6*60ml	L	1	1		/
	总胆红素	R1:4*60ml R2:2*30ml	L	2.5	2.5		/
	直接胆红素	R1:4*60ml R2:2*30ml	L	1	1		/
	前白蛋白	R1:4*60ml R2:2*40ml	L	1	1		/

胆碱酯酶	R1:4*60ml R2:2*30ml	L	0.5	0.5		/
腺苷脱氨酶	R1:2*65ml R2:1*70ml	L	1	1		/
肌酸激酶	R1:4*60ml R2:2*30ml	L	0.5	0.5		/
乳酸脱氢酶	R1:4*65ml R2:2*70ml	L	1	1		/
α -羟丁酸脱氢酶	R1:4*65ml R2:2*70ml	L	0.5	0.5		/
肌酐	R1:4*60ml R2:2*40ml	L	2.5	2.5		/
尿素氮	R1:4*60ml R2:2*30ml	L	2.5	2.5		/
尿酸	R1:4*65ml R2:2*70ml	L	2.5	2.5		/
葡萄糖	R1:4*65ml R2:2*70ml	L	2.5	2.5		/
甘油三酯	R1:4*65ml R2:2*70ml	L	2.5	2.5		/
胆固醇	R1:4*65ml R2:2*70ml	L	2.5	2.5		/
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	R1:4*60ml R2:2*40ml	L	2.5	2.5		/
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	R1:4*60ml R2:2*40ml	L	2.5	2.5		/
载脂蛋白 A1	R1:4*60ml R2:2*40ml	L	0.5	0.5		/
载脂蛋白 B	R1:4*60ml R2:2*40ml	L	0.5	0.5		/
钙	R1:6*60ml	L	0.5	0.5		/
二氧化碳	R1:10*20ml	L	0.5	0.5		/
淀粉酶	R1:4*60ml R2:2*30ml	L	1	1		/
碱性清洗液	1L	L	8	8		/
血球仪稀释液	10L	L	80	80		/
血球仪清洗液	1L	L	10	10		/
血球仪溶血剂	0.5L	L	4	4		/
阴道炎联合检测试剂盒（干化学酶法）	1 份	份	100	100		/
宫腔形宫内节育器	GCu 200-20×22	个	1	1		/
宫腔形宫内节育器（宫喜）	22mm	个	2	2		/
气管套管	10mm	套	5	5		/
气切纱布块	8*10 V 型	块	560	560		/
3M 透明敷料（留置针敷贴）	1624W 6cm*7cm	张	100	100		/

透气胶带（医用胶带）	1.25cm*9.1m/卷	袋	5	5		/
塑料试管	12*100	支	10000	10000		/
纱布绷带	8*600cm（10 卷/袋）	卷	460	460		/
疝气补片	15cm*15cm(PMM3)	片	1	1		/
输液胶贴	7cm*3.5cm*200 张/盒	片	23800	23800		/
棉签	10cm*25 支	支	126000	126000		/
玻璃体温计	内标式 腋下	支	38	38		/
导尿包	B-1 型 F18	只	60	60		/
长棉签	20cm、15cm	支	4000	4000		/
浮标式氧气吸入器	XY-98B	套	1	1		/
定向透药仪（中医定向透药治疗仪）	WND-ZZ-2TD(数码台式)	台	1	1		/
隔离衣	反穿隔离衣	件	200	200		/
华佗牌 电子针疗仪	SDZ-II红六路	台	4	4		/
红外线治疗仪	HWY-1-1GB	台	3	3		/
踝套（烧伤弹力）	无	件	4	4		/
手套（烧伤弹力）	无	件	2	2		/
检查手套 PE	0.9 号*100 只	包	170	170		/
利器盒	8L 方型	个	216	216		/
可孚火罐（玻璃火罐）	套装 16 罐	套	2	2		/
留置针 24G	24G	个	150	150		/
脉搏血氧仪	FS10C	盒	1	1		/
脉冲针灸治疗仪	KWD-8081	台	4	4		/
面罩式雾化器(成人)	PN-1120	套	40	40		/
灭菌凡士林纱布	10cm*10cm	张	150	150		/
慕丝线	SA84G	包	12	12		/
耦合剂	250g	瓶	230	230		/
太太乐避孕套	10 只零点系列	盒	10	10		/
特定电磁波治疗器	HM-TDP-L1	只	1	1		/

无菌创可贴	70mm*20mm	片	1400	1400		/
无菌敷贴	10*15	片	250	250		/
稀释液	10L	箱	31	31		/
稀释液	20L	箱	6	6		/
校正液 1	470ml	袋	3	3		/
校正液 2	140ml	袋	1	1		/
心电图纸	210*140-20M	本	192	192		/
血压计	台式	台	1	1		/
一次性病毒采样管	12ml	支	600	600		/
一次性病毒采样管 (单采)	3ml	支	1000	1000		/
一次性换药碗	1	只	600	600		/
一次性口腔辅助包	B 换药包	只	100	100		/
一次性使用鼻氧管	双鼻架式 2m	支	135	135		/
一次性使用避光输 液器带针	0.6mm*25mm TWLB 单翼	支	400	400		/
一次性使用薄膜手 套	中号	只	8000	8000		/
一次性使用静脉输 液针	0.7#	支	1000	1000		/
一次性使用静脉输 液针尖	0.55#	支	850	850		/
一次性使用灭菌橡 胶外科手套	7#、7.5#有粉	双	1750	1750		/
一次性使用尿杯	中号 透明	只	10000	10000		/
一次性使用无菌导 尿管	三腔气囊标准型硅 18F	支	24	24		/
一次性使用无菌敷 贴	10cm*15cm 1 片/包 灭 菌	片	40	40		/
一次性使用清创缝 合换药包	A 型清创缝合型	套	150	150		/
一次性使用清创缝 合换药包	B 型 缝合型	套	100	100		/
一次性使用清创换 药包	清创换药	套	200	200		/
一次性使用输液器	5.5#	支	2500	2500		/

一次性使用输液器 带针	0.55#带针	套	12000	12000	/
一次性使用输液器 带针	7# 带针	支	1175	1175	/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 射器	10ml、1ml、20ml、5ml、 2ml	支	18180	18180	/
一次性使用无菌雾 化吸入器	JKY-VE	套	21	21	/
一次性使用吸痰管	5.33mm F16	支	410	410	/
一次性使用吸痰管	B 型 4mm(F12)×380mm	支	300	300	/
一次性使用吸引连 接管	B 型	支	30	30	/
一次性使用吸引连 接管	无内管 4.0mm(F12)	支	130	130	/
一次性使用医用鞋 套	15*36cm	只	80	80	/
一次性使用真空采 血管	分离胶管 PE	支	1800	1800	/
一次性使用止血带	B 型点连式	条	2750	2750	/
一次性使用中单	200*80cm、40*50cm	张	1295	1295	/
一次性压舌板	大号、中号、小号	片	1400	1400	/
一次性输液器	5.5# IS-G	套	1500	1500	/
一次性医用垫	60*90、80*150	条	600	600	/
一次性医用流产包	I 型	套	130	130	/
一次性针灸针	0.25*25mm、 0.25*40mm、0.3*50mm	支	39500	39500	/
一次性真空采血管	2ml 血凝管	支	200	200	/
一次性真空采血管	5ml,分离胶	支	18000	18000	/
一次性真空采血管	血常规 2ml	支	18000	18000	/
医用防护口罩	无菌折叠头带式	袋	1594	1594	/
医用干式激光胶片	26*36cm	张	750	750	/
医用干式胶片	26*34、11*14、14*17	张	4250	4250	/
医用高分子夹板	B420、B530	袋	20	20	/
医用帽	中号	只	660	660	/
医用棉球	0.5g*5 粒/包、中号 10 粒/包	包	1802	1802	/

自粘伤口敷料	9cm*15cm	片	100	100	/
竹吸筒	大中小	套	10	10	
引流袋	只	只	150	150	
医用橡皮膏	小胶布	筒	7	7	
医用纱布巾(X 线灭菌)	30cm*30cm-4、 40cm*37cm-4、 45cm*45cm-4	片	1539	1539	
医用透气胶带	1.25*910cm*24 卷/盒	卷	1536	1536	
医用脱脂纱布块	灭菌型 7*8*8、8*8*8	块	11800	11800	
清洗液	1L	瓶	155	155	
清洗液	2L	桶	84	84	
清洗液	500ML	瓶	71	71	
清洗液	50ml	瓶	10	10	
75%酒精	500ml	瓶	46	46	
	60ml	瓶	80	80	
75%酒精卫生湿巾	200mm*150mm*40 抽/ 包	包	15	15	
	15*18cm*80 片	包	10	10	
95%酒精消毒液	500ml	瓶	12	12	
84 消毒液	500ml	瓶	70	70	
爱尔施牌含氯消毒片	100s	瓶	24	24	
碘伏消毒液	500ml	瓶	155	155	
洁芙柔免洗手消毒凝胶	500ml	瓶	77	77	
怡尔碘	60ml	瓶	220	220	
氧气	40L/瓶	瓶	115	115	
柴油	/	L	50	50	
TCCA	/	kg	30	30	污水 站消 毒

本项目酒精最大贮存量为 3000ml，规格为 50ml、500ml，暂存防爆柜中，防爆柜位于辅楼一楼，满足酒精贮存要求。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属于非生产性建设项目，运营期是医院进行病人的诊治及其他相关的工作，详见图 3.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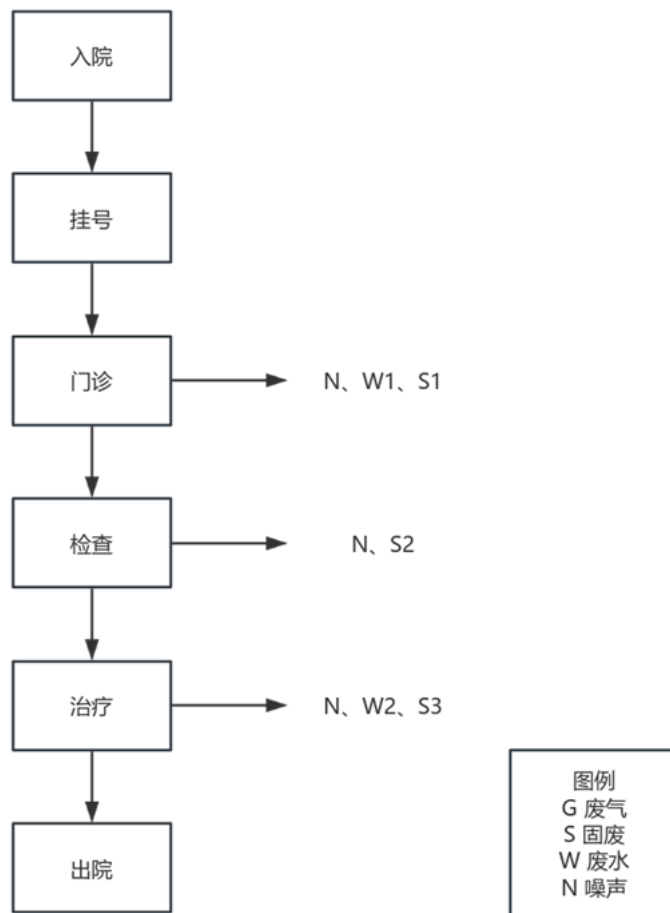


图 3.5-1 入院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本项目涉及的流程描述：

入院人员先进行挂号，根据病情分配至相应的门诊，门诊医生对病人进行诊断，医生根据诊断结果对病人开出相应的处方或进行相应的处置，根据病情需要，病人进行住院，病情康复后出院。该过程产生医疗废物（S1-S3）、医疗废水（W1、W2）及噪声 N。

产污环节：

项目产生医疗废水（W1、W2）、生活污水 W3；医疗废物（S1-S3）、生活垃圾 S4、污水站产生的沉渣（含栅渣）S5、废一次性输液袋（瓶）S6、废包装材料 S7；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气 G1，消毒、配药产生的废气 G2、检验科产生的废气 G3，柴油发电机产生的废气 G4。

3.6 项目变动情况

1、变动内容

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内容对比，未发生变动。

2、变动影响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文件精神，对照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详见表 3.6-1），该公司的建设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 3.6-1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相符性分析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相符性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变化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	不涉及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变化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变化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变化

四、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4.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

医院排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门诊废水、病房废水、检验科废水和浓水）。公司废水治理情况与环评批复情况对比表格如下：

表 4.1-1 公司废水治理情况表

废水类别	环评设计处理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变化情况
生活污水	本项目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经污水站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站处理废水处理工艺为“格栅+调节+消毒”，医疗废水进入格栅池，过滤掉大块杂质，再进入调节池，调节水量并沉淀杂质，然后上清液进入消毒池，加入通过污水处理设施通过设备的可调式加药口进行加药消毒处理，除去水中的细菌、大肠杆菌及其他细菌	本项目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经污水站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站处理废水处理工艺为“格栅+调节+消毒”，医疗废水进入格栅池，过滤掉大块杂质，再进入调节池，调节水量并沉淀杂质，然后上清液进入消毒池，加入通过污水处理设施通过设备的可调式加药口进行加药消毒处理，除去水中的细菌、大肠杆菌及其他细菌	无变化

4.2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院内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氯气、甲烷等；消毒、配药产生的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检验科产生的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柴油发电机产生的废气：烟尘、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等。公司废气治理情况与环评批复情况对比表格如下：

表 4.2-1 公司废气治理情况表

废气类别	环评设计处理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变化情况
废气	污水处理站为地埋式，设置密闭加药房，消毒池上方设有可密封的移动盖板，废气	污水处理站为地埋式，设置密闭加药房，消毒池上方设有可密封的移动盖板，废气产生量	无变化

	产生量极少，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消毒、配药产生的废气扩散速度较快，对环境影响小；检验项目及检验量较少，仅试验后采用酒精擦拭消毒会产生极少量非甲烷总烃，本次评价不做定量分析；由于柴油使用量极少，柴油燃烧废气不做定量分析	极少，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消毒、配药产生的废气扩散速度较快，对环境影响小；检验项目及检验量较少，仅试验后采用酒精擦拭消毒会产生极少量非甲烷总烃，本次评价不做定量分析；由于柴油使用量极少，柴油燃烧废气不做定量分析	
--	--	---	--

4.3 噪声产生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中央空调、水泵、风机等公用设备运行噪声运行噪声，噪声值为 70~75dB(A)，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减震，另外在院内设置绿化带等措施等降噪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4.4 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固废包括废一次性输液袋（瓶）、废包装材料、医疗废物、沉渣（含栅渣）、生活垃圾。其中医疗废物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废一次性输液袋（瓶）委托江苏信立瑞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废包装材料委托张家港市景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沉渣（含栅渣）经现场核实确认，污水处理站建设维护至今未产生沉渣，未处置，若以后有沉渣产生，按《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机构污泥处理技术规范》（DB32/T 4269-2022）要求，消毒处理后排入化粪池；生活垃圾由凤凰镇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

4.5 其他环保设施

4.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①为了防止医疗废水事故排放引起的风险影响，建议项目设计事故池，并配套建设完善的排水系统管网和切换系统以应对因管道破裂、泵设备损坏或失效、人为操作失误等事故，确保发生事故时的受污染消防水全部收集至事故池暂存，待事故结束后进行消毒处理。

②为了防止医疗废物生物安全性未经处理产生的危害影响，应当建立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 2 天，应得到及时、有效地处理；应加强和完善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交接等环节的管理，对危险废物的处理应设专人负责负责制，负责人在接管前应全面学习有关危险废物处理的有关法规和操作方法、做好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记录等。

③实行全面环境安全管理制度，项目在医疗废物运输、储存、处理等过程中均有可能发生各种事故，事故发生后均会对环境造成不同程度的污染，因此应该针对该项目开展全面、全员、全过程的系数安全管理，把环境安全工作的重点放在消除系统的潜在危险上，并从整体和全局上促进该项目各个环节的环境安全运作，并建立监察、管理、检测、信息系统和科学决策体系，实行环境安全目标管理等。

④加强巡回检查，减少医疗垃圾泄漏对环境的污染，医疗垃圾在装卸、运输的“跑、冒、滴、漏”现象是风险来源之一，因此要加强巡回检查，每日的巡回检查应做详细记录，发现问题应及时上报，并做到及时防范等。

⑤建立事故的监测报警系统，建议建设单位在废水处理系统的进、出口，建立事故的监测报警系统等。

⑥加强资料的日常记录与管理，加强对废水处理系统的各项操作参数等资料的日常记录及管理废水的监测，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减缓危害的措施等。

4.5.2 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未安装在线监测设备。

4.6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2500 万元，环保投资 25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10%。项目具体环保投资分布情况见表 4.6-1。

表 4.6-1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类别	项目	投资额 (万元)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值	验收标准
废气	综合废水处理设施场界	250	本项目综合污水处理站为地埋式，并在院内周围种植绿化，有效地阻挡和	$H_2S \leq 0.03mg/m^3$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表 3 标准
				$NH_3 \leq 1.0mg/m^3$	
				臭气浓度 ≤ 10 (无量纲)	
				氯气 $\leq 0.1mg/m^3$	
				甲烷 ≤ 1 (指处理站内最	

			吸收可能产生的恶臭	高体积百分数%)	
	厂界		加强通排风	非甲烷总烃 $\leq 4\text{mg/m}^3$	《大气污染物总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标准
	厂区内		/	非甲烷总烃 $\leq 6\text{mg/m}^3$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m}^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大气污染物总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标准
废水	综合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医疗废水一起进入医院的废水处理装置, 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pH: 6~9 (无量纲) COD $\leq 250\text{mg/L}$ SS $\leq 60\text{mg/L}$ 粪大肠杆菌数 $\leq 5000\text{MPN/L}$ NH ₃ -N $\leq 45\text{mg/L}$ TP $\leq 8\text{mg/L}$ TN $\leq 70\text{mg/L}$ 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 $\geq 1\text{h}$, 接触池出口总余氯: 5-2~8mg/L BOD ₅ $\leq 100\text{mg/L}$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2 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噪声	公辅设备噪声		隔声减振、墙体隔声	昼间: 60dB (A) 夜间: 50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
固废	一般固废		收集后委托相关单位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危险废物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妥善处置, 不外排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江苏省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设备设置规范》(DB32/T 3549-2019)、《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 421-2008)

4.7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4.7-1。

表 4.7-1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大气环境	厂界	H ₂ S、NH ₃ 、臭气浓度、甲烷、氯气	本项目综合污水处理站为地理式，并在院内周围种植绿化，有效地阻挡和吸收可能产生的恶臭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3 标准	已落实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排风	《大气污染物总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标准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总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标准	
地表水环境	综合污水排放口	pH COD BOD ₅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总氮 粪大肠菌群	经院内综合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中表 2 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等级后接管至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表 1 一级 A 标准	已落实
声环境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中央空调、水泵、风机等公用设备运行噪声运行噪声，噪声值为 70~75dB(A)，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减震，另外在院内设置绿化带等措施等降噪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已落实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工业固废：未被污染的塑料输液瓶（袋）和玻璃输液瓶，委托专业单位运输处置；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建设项目院内设有 1 间 10m² 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室，一般固废应按要求分类收集贮存，暂存场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等规定要求。 建设项目院内设有 1 间 10m² 的医疗废弃物暂存室，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贮存。				已落实

五、环评结论和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主要结论

《张家港市新恬港口医院有限公司新恬港口医院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关于本次验收报告项目的主要结论摘录如下：

本项目拟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合理、有效，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污染物的排放量可在企业内部及张家港市范围内得到平衡；各类污染物经治理后能稳定达标排放。通过预测，项目建成投产后周围环境功能不会发生变化，项目主要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基本可行；环保投资可基本满足污染控制需要，能实现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统一。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苏环建[2024]82 第 0138 号）及落实情况

表 5.2-1 苏环建[2024]82 第 0138 号批文执行情况表

序号	审批意见	执行情况
1	项目基本情况。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凤凰镇港口南环路 2 号，投资 2500 万元，建筑面积 5945 平方米，本项目为已建成项目。医院设置多个科室，开放床位 22 张，年门诊量 3.6 万人次。	已落实
2	根据你公司委托苏州初点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丁林玲，信用编号：BH020681）编制的《报告表》结论，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
3	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本项目综合废水经医院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接管至污水处理厂	已落实

	处理。 2.本项目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气。废气排放执行报告表所列相应标准。 3.采取先进的低噪声设备，隔声、吸声、消声，降低交通噪声等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报告表所列标准。 4.制定和落实固体废物的厂内收集和贮存、综合利用、安全处置的实施方案，实现“零排放”。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在转移处理危险废物过程中，须按规定办理专项审批手续。厂区内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做好废液(渣)等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 5.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避免风险事故。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意识，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加强落实防范措施。 6.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7.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完善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设置。 8.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监测计划。 9.控制设备调试期间的噪声污染，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器械，避免夜间进行高噪声污染，减轻对厂界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4	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如下(本项目)： 1.废水：综合污水(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4037.98吨、COD≤ 1.0095吨、BOD₅≤ 0.4005吨、SS≤ 0.2423吨、NH₃-N≤ 0.1002吨、TP≤ 0.0161吨、TN≤ 0.1201吨。 2.大气污染物：NH₃(无组织)≤ 0.00085吨、H₂S(无组织)≤ 0.0000062吨。	已落实
5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已落实

6	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已申领
7	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已落实
8	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已落实
9	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
10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

六、验收评价标准

根据《张家港市新恬港口医院有限公司新恬港口医院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关于对张家港市新恬港口医院有限公司新恬港口医院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环建[2024]82 第 0138 号，2024 年 10 月 12 日）确定本次竣工验收评价标准如下：

6.1 废气排放标准

污水处理站废气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3 标准，具体见表 6.1-1~6.1-3。

表 6.1-1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执行标准	废气来源	控制项目	标准值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废气	氨（ mg/m^3 ）	1.0
		硫化氢（ mg/m^3 ）	0.03
		臭气浓度	10
		氯气（ mg/m^3 ）	0.1
		甲烷（指处理站内最高体积百分数/%）	1

表 6.1-2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		限值含义
		监控浓度限值（ mg/m^3 ）	监控位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非甲烷总烃	4	/	/

表 6.1-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2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经污水站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项目污水处理站出水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

值) 预处理标准。项目废水排放标准具体见表 6.2-1。

表 6.2-1 废水排放标准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综合废水排放口	pH	6~9 (无量纲)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中的预处理标准
	COD (mg/L)	250	
	COD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 (g/床位 d)	250	
	BOD5 (mg/L)	100	
	BOD5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 (g/床位 d)	100	
	SS (mg/L)	60	
	SS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 (g/床位 d)	60	
	粪大肠菌群数 (MPN/L)	5000	
	总余氯 (mg/L)	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 ≥1h, 接触池出口总余氯: 2-8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B 等级
	挥发酚 (mg/L)	1.0	
	氨氮 (mg/L)	45	
	TP (mg/L)	8	
	TN (mg/L)	70	

6.3 噪声评价标准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见表 6.3-1。

表 6.3-1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标准	噪声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2 类	60	50

6.4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等三项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环境保护部 2020 年第 65 号公告) 中的相关规定。

危险固废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储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 和《危险废

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医疗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江苏省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设备设置规范》（DB32/T 3549-2019）、《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 421-2008）中相关规定。

6.5 总量控制指标

表 6.5-1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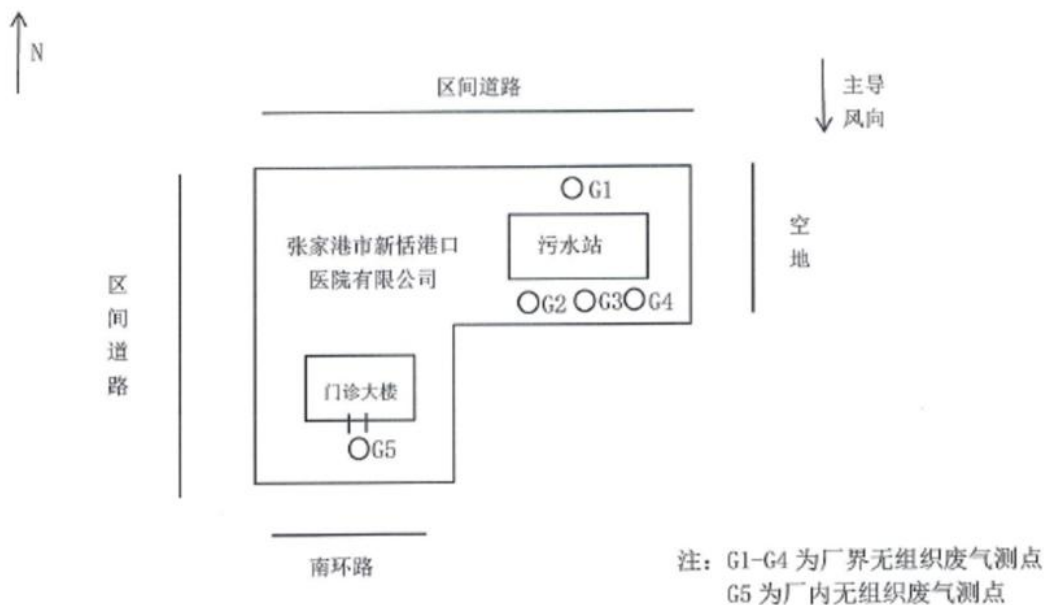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接管量	外排 环境量	考核指标	控制指标
废气	无组织	NH ₃	0.00085	/	0.00085	0.00085	0.00085
		H ₂ S	0.0000062	/	0.0000062	0.0000062	0.0000062
废水	综合废水	废水量	4037.98	4037.98	4037.98	4037.98	4037.98
		COD	1.0095	1.0095	0.1210	1.0095	0.1210
		BOD ₅	0.8011	0.4005	0.0400	0.4005	/
		SS	0.8076	0.2423	0.0403	0.2423	/
		NH ₃ -N	0.1002	0.1002	0.0060	0.1002	0.0060
		TP	0.0161	0.0161	0.0012	0.0161	0.0012
		TN	0.1201	0.1201	0.0400	0.1201	0.0400
		粪大肠菌	/	/	/	/	/
一般固废		废一次性输液袋 （瓶）	1.17	0	0	/	/
		废包装材料	0.5	0	0	/	/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	3.223	0	0	/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1.5	0	0	/	/

七、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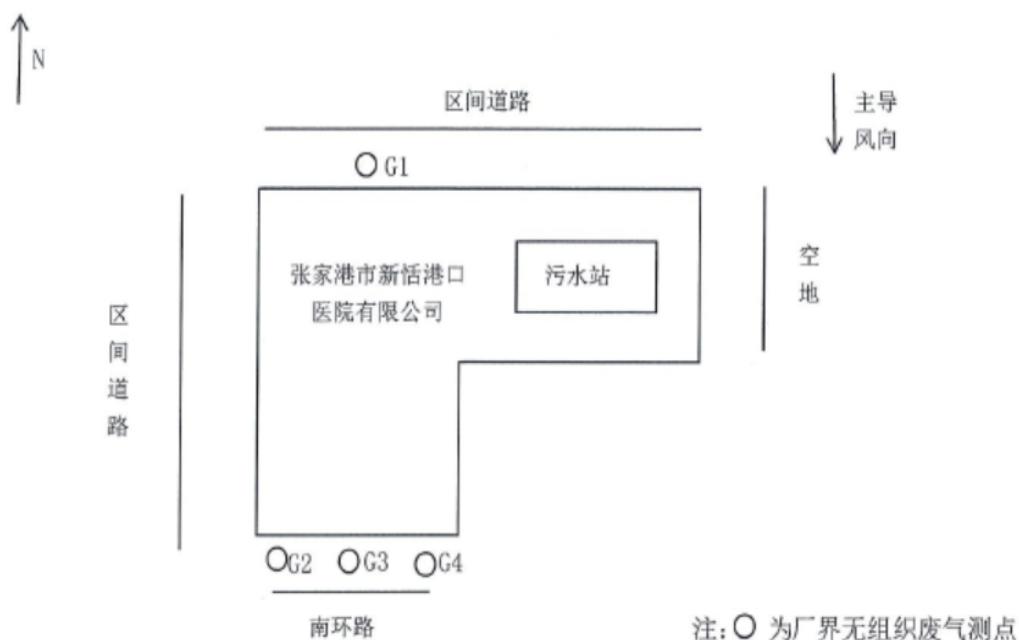
7.1 验收监测点位

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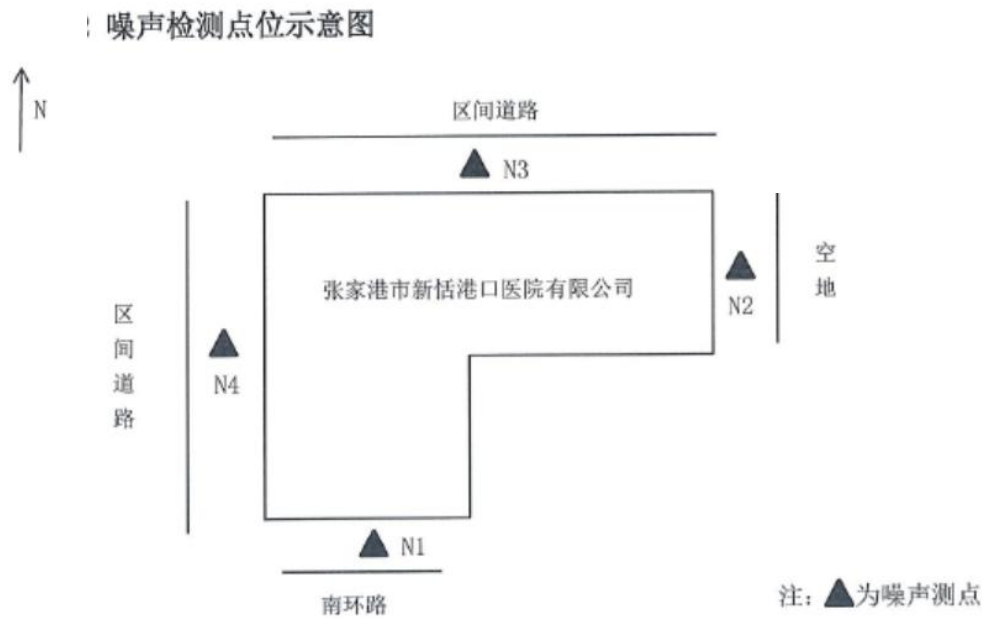


图 7.1-1 检测点位示意图

7.2 验收内容

本项目验收内容包括环评批复内容验收，建设工程内容验收，三同时环保设施验收，环保管理要求验收。根据《张家港市新恬港口医院有限公司新恬港口医院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现场踏勘、资料查阅、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详见表 7.2-1、7.2-2、7.2-3。

表 7.2-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治理方式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污水站上风向（G1）	污水处理站密闭、绿化吸收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氯气、甲烷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污水站下风向（G2、G3、G4）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G1）	/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G2、G3、G4）			
	门诊大楼南门外 1 米 G5	/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表 7.2-2 废水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综合污水总排口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五日生化需氧量、粪大肠菌群数	4 次/1 点/天，2 天

表 7.2-3 厂界环境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1	南厂界外 1 米	连续等效(A)声级	监测 2 天, 每天昼夜间噪声 各监测 1 次
N2	东厂界外 1 米		
N3	北厂界外 1 米		
N4	西厂界外 1 米		

7.3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7.3.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4 年 11 月 13 日、11 月 14，2025 年 01 月 06 日、01 月 07 日）该医院正常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监测期间生产情况见表 7.3-1。

表 7.3-1 生产工况汇总表

监测日期	实际门诊人数	年工作时间 (天×小时)	环评日门诊人数	环评申报量	本次验收量	运行负荷 (%)
2024-11-13	门诊量 90 人次，住院 3 人	365×24	门诊量 99 人次	开放床位数为 22 张，全年门诊量 3.6 万人次	开放床位数为 22 张，全年门诊量 3.6 万人次	91
2024-11-14	门诊量 89 人次，住院 3 人	365×24	门诊量 99 人次	开放床位数为 22 张，全年门诊量 3.6 万人次	开放床位数为 22 张，全年门诊量 3.6 万人次	90
2025-01-06	门诊量 90 人次，住院 3 人	365×24	门诊量 99 人次	开放床位数为 22 张，全年门诊量 3.6 万人次	开放床位数为 22 张，全年门诊量 3.6 万人次	91
2025-01-07	门诊量 89 人次，住院 3 人	365×24	门诊量 99 人次	开放床位数为 22 张，全年门诊量 3.6 万人次	开放床位数为 22 张，全年门诊量 3.6 万人次	90

注：以上数据由企业提供。

7.3.2 废气

2024 年 11 月 13 日、11 月 14，2025 年 01 月 06 日、01 月 07 日，江苏创盛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废气进行监测，具体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2~7.3-4。

表 7.3-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监测日期	2024-11-13	2024-11-14	2025-01-06	2025-01-07
风向	北	北	北	北
气温（K）	21.4	23.7	9.6	7.7
天气情况	晴	多云	晴	晴
气压（kPa）	101.9	101.5	102.4	102.9
风速（m/s）	3.1	3.3	2.8	3.3

表 7.3-3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检测因子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单位	检测值			浓度限值	评价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臭气浓度	2024-11-13	上风向 G1	无量纲	<10	<10	<10	10	达标
		下风向 G2	无量纲	<10	<10	<10		
		下风向 G3	无量纲	<10	<10	<10		
		下风向 G4	无量纲	<10	<10	<10		
	2024-11-14	上风向 G1	无量纲	<10	<10	<10	10	达标
		下风向 G2	无量纲	<10	<10	<10		
		下风向 G3	无量纲	<10	<10	<10		
		下风向 G4	无量纲	<10	<10	<10		
氨	2024-11-13	上风向 G1	mg/m ³	0.116	0.200	0.165	1.0	达标
		下风向 G2	mg/m ³	0.284	0.319	0.262		
		下风向 G3	mg/m ³	0.347	0.319	0.278		
		下风向 G4	mg/m ³	0.259	0.281	0.223		
	2024-11-14	上风向 G1	mg/m ³	0.258	0.273	0.242	1.0	达标
		下风向 G2	mg/m ³	0.311	0.351	0.335		
		下风向 G3	mg/m ³	0.284	0.324	0.297		
		下风向 G4	mg/m ³	0.362	0.389	0.400		
硫化氢	2024-11-13	上风向 G1	mg/m ³	0.002	0.001	0.001	0.03	达标
		下风向 G2	mg/m ³	0.009	0.005	0.011		

		下风向 G3	mg/m ³	0.002	0.004	0.005		
		下风向 G4	mg/m ³	0.003	0.006	0.004		
	2024-11-14	上风向 G1	mg/m ³	0.001	0.002	0.003	0.03	达标
		下风向 G2	mg/m ³	0.008	0.005	0.003		
		下风向 G3	mg/m ³	0.004	0.009	0.006		
		下风向 G4	mg/m ³	0.007	0.005	0.004		
甲烷	2024-11-13	上风向 G1	%	2.08×10 ⁻⁴	2.06×10 ⁻⁴	2.05×10 ⁻⁴	1	达标
		下风向 G2	%	2.11×10 ⁻⁴	2.08×10 ⁻⁴	2.07×10 ⁻⁴		
		下风向 G3	%	2.14×10 ⁻⁴	2.09×10 ⁻⁴	2.11×10 ⁻⁴		
		下风向 G4	%	2.13×10 ⁻⁴	2.14×10 ⁻⁴	2.11×10 ⁻⁴		
	2024-11-14	上风向 G1	%	2.06×10 ⁻⁴	2.05×10 ⁻⁴	2.08×10 ⁻⁴	1	达标
		下风向 G2	%	2.14×10 ⁻⁴	2.18×10 ⁻⁴	2.17×10 ⁻⁴		
		下风向 G3	%	2.09×10 ⁻⁴	2.16×10 ⁻⁴	2.14×10 ⁻⁴		
		下风向 G4	%	2.13×10 ⁻⁴	2.13×10 ⁻⁴	2.08×10 ⁻⁴		
氯气	2024-11-13	上风向 G1	mg/m ³	0.03	ND	ND	0.1	达标
		下风向 G2	mg/m ³	0.06	0.04	0.07		
		下风向 G3	mg/m ³	0.06	0.04	0.05		
		下风向 G4	mg/m ³	0.07	0.05	0.05		
	2024-11-14	上风向 G1	mg/m ³	ND	0.04	0.03	0.1	达标
		下风向 G2	mg/m ³	0.06	0.05	0.04		
		下风向 G3	mg/m ³	0.05	0.08	0.06		
		下风向 G4	mg/m ³	0.07	0.06	0.05		
非甲烷 总烃	2025-01-06	上风向 G1	mg/m ³	0.68	0.72	0.63	4	达标
		下风向 G2	mg/m ³	0.80	0.88	0.90		
		下风向 G3	mg/m ³	0.78	0.87	0.84		
		下风向 G4	mg/m ³	0.79	0.79	0.74		
	2025-01-07	上风向 G1	mg/m ³	0.63	0.62	0.64	4	达标
		下风向 G2	mg/m ³	1.05	1.01	1.18		
		下风向 G3	mg/m ³	0.87	1.04	1.07		
		下风向 G4	mg/m ³	1.16	0.97	1.04		

注：表中废气监测数据均引用江苏创盛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CST-2024TR-HW1525 号和 CST-2025TR-HW012 号。

表 7.3-4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平均值	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1h 平均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2024-11-13	第一次	3.14	2.66	20	6
		第二次	2.42			
		第三次	2.42			
非甲烷总烃	2024-11-14	第一次	1.24	1.40	20	6
		第二次	1.32			
		第三次	1.64			

注：①表中废气监测数据均引用江苏创盛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CST-2024TR-HW1525 号。；

②上述表格中的监测因子浓度单位均为 mg/m³。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站周界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氯气和甲烷的排放值达到了《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中的标准；厂界无组织监控点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监测值的小时均值最大值达到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 NMHC 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的排放值达到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标准。

7.3.3 废水

2024 年 11 月 13 日、11 月 14 日，江苏创盛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废水进行监测，具体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3-5。

表 7.3-5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2024-11-13）				标准值	评价结果
		1	2	3	4		
综合污水排放口	pH	6.6	6.5	6.5	6.6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8	15	19	15	250	达标
	悬浮物	22	30	34	26	60	达标
	氨氮	0.044	0.041	0.065	0.068	45	达标
	总磷	1.80	1.90	1.99	1.62	8	达标
	总氮	7.17	7.66	7.56	7.80	7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6.6	5.5	6.4	5.5	100	达标
	粪大肠菌群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5000	达标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2024-11-14）				标准值	评价结果

	1	2	3	4		
pH	6.8	6.6	6.6	6.5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8	16	21	16	250	达标
悬浮物	25	21	17	19	60	达标
氨氮	0.068	0.288	0.098	0.101	45	达标
总磷	1.60	1.61	1.57	1.50	8	达标
总氮	8.23	9.63	8.40	9.06	7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5.4	5.5	6.4	5.5	100	达标
粪大肠菌群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5000	达标

单位：pH 无量纲，粪大肠菌群为 MPN/L，其他为 mg/L。

注：表中废水监测数据均引用江苏创盛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CST-2024TR-HW1525 号。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综合污水排放口所采水样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和粪大肠菌群数污染物指标排放浓度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氨氮、总磷和总氮污染物指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7.3.4 噪声

2024 年 11 月 13 日、11 月 14 日，江苏创盛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设备正常运行时噪声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3-6、表 7.3-7。

表 7.3-6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监测频次	监测日期及时间段	天气	风向	风速（m/s）
现场气象条件	第一次	2024-11-13 昼间：11:04~11:24 夜间：22:08-22:27	晴	北	昼间：2.8 夜间：2.6
	第一次	2024-11-14 昼间：10:56-11:14 夜间：22:07-22:27	阴	北	昼间：2.1 夜间：3.4

表 7.3-7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结果 [单位：dB(A)]			
		2024-11-13		2024-11-14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南厂界外 1 米	54.0	41.6	56.7	40.7
N2	东厂界外 1 米	55.6	40.6	54.5	43.4

N3	北厂界外 1 米	57.6	40.3	56.5	41.3
N4	西厂界外 1 米	55.9	44.3	54.2	43.6
标准限值		≤60	≤50	≤60	≤50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2 类功能区标准			

注：表中噪声监测数据均引用江苏创盛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CST-2024TR-HW1525 号。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7.3.5 固废

固废产生情况见下表 7.3-8。

表 7.3-8 固废产生情况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1	废一次性输液袋（瓶）	医疗过程	塑料、玻璃	/	/	1.17
2	废包装材料	医疗过程	纸、塑料	/	/	0.5
3	医疗废物	医疗过程	针头、棉球、废血样等	HW01	841-001-01 841-002-01 841-003-01 841-004-01 841-005-01	3.223
4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纸屑	/	/	11.5

7.3.6 总量核算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对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的要求和该项目工程的污染物排放特点以及环评报告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综合废水：废水量≤4037.98t/a、COD≤1.0095t/a、SS≤0.2423t/a、氨氮≤0.1002t/a、总磷≤0.0161t/a、五日生化需氧量≤0.4005t/a、总氮≤0.1201t/a、粪大肠菌群数/，见表 7.3-9。

表 7.3-9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	排放浓度（mg/L）	年排放量（t）	全厂总量控制（t/a）接管量	评价结果
废水量	/	2692	4037.98	达标
COD	17.25	0.0464	1.0095	达标
SS	24.25	0.0653	0.2423	达标
氨氮	0.0966	0.0003	0.1002	达标

总磷	1.6988	0.0046	0.0161	达标
总氮	8.1888	0.0220	0.1201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5.85	0.0157	0.4005	达标
粪大肠菌群数	/	/	/	/

注：①排放浓度取监测期间平均排放浓度。

②根据医院统计年用水量 3365 吨，产污系数按 0.8 计，则年排放污水 2692t/a。

八、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废气 (无组织)	氨	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534-2009
	臭气浓度	臭气浓度：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只用：3.1.11.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甲烷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氯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 HJ/T 30-1999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废水	pH	水质 pH 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单位及其人员资质

项目验收监测单位为江苏创盛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参加本次竣工验收监测现场采样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报告编制人员，均经培训合格后并持证上岗。

本项目涉及的监测/分析仪器详见下表 8.2-1。

表 8.2-1 监测/分析仪器

仪器编号	设备名称	型号
CST-YQ-I0603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CST-YQ-W0501	高负压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G
CST-YQ-W0502	高负压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G
CST-YQ-W0503	高负压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G
CST-YQ-W0504	高负压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G
CST-YQ-W0805	数字温湿度大气压力计	DYM3-02
CST-YQ-I1702	手持式风速仪	FYF-1
CST-YQ-I2102	噪声统计分析仪校准器	AWA6223
CST-YQ-I2103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CST-YQ-I3901	便携式气体粉尘采样仪综合校准装置	崂应 7040
CST-YQ-E0106	COD 消解器	HCA-102
CST-YQ-E0107	COD 消解器	HCA-102
CST-YQ-E0108	COD 消解器	HCA-102
CST-YQ-I0310	电子天平	FA2204N
CST-YQ-E1301	数显鼓风干燥箱	GZX-9076MBE
CST-YQ-I050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CST-YQ-I050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00A
CST-YQ-I5001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CST-YQ-I0106	生化培养箱	LRH-250F
CST-YQ-I0102	生化培养箱	SPX-100B-Z
CST-YQ-E1704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锅	LDZM-60L
CST-YQ-I0204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

(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8.4 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监测期间 2024 年 11 月 13 日天气晴，昼间风速为 2.8 米/秒，夜间风速为 2.6 米/秒；2024 年 11 月 14 日天气阴，昼间风速为 2.1 米/秒，夜间风速为 3.4 米/秒；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所要求的气候条件(风速小于 5.0 米/秒)。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测量结果有效。

8.5 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不涉及。

九、环境管理检查

9.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该建设项目委托苏州初点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张家港市新恬港口医院有限公司新恬港口医院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10 月 12 日通过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苏环建[2024]82 第 0138 号）。

9.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9.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张家港市新恬港口医院有限公司成立了以总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的环境管理机构，负责各方面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设定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9.2.2 建立环境管理制度

张家港市新恬港口医院有限公司制定了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并采取相应措施以促进环境保护工作。

9.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该建设项目制定了环保设备日常运行管理及维修保养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维护。

9.4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固废包括废一次性输液袋（瓶）、废包装材料、医疗废物、沉渣（含栅渣）、生活垃圾。其中医疗废物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废一次性输液袋（瓶）委托江苏信立瑞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废包装材料委托张家港市景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沉渣（含栅渣）经现场核实确认，污水处理站建设维护至今未产生沉渣，未处置，若以后有沉渣产生，按《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机构污泥处理技术规范》（DB32/T 4269-2022）要求，消毒处理后排入化粪池；生活垃圾由凤凰镇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

9.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张家港市新恬港口医院有限公司绿化依托现有。

十、结论与建议

10.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24年11月13日、11月14日，2025年01月06日、01月07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稳定的运行状态，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均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10.2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站周界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氯气和甲烷的排放值达到了《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中的标准；厂界无组织监控点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监测值的小时均值最大值达到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NMHC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的排放值达到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2标准。

10.3 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综合污水排放口所采水样中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和粪大肠菌群数污染物指标排放浓度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氨氮、总磷和总氮污染物指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B级标准。

10.4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10.5 固废

本项目产生固废包括废一次性输液袋(瓶)、废包装材料、医疗废物、沉渣(含栅渣)、生活垃圾。其中医疗废物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废一次性输液袋(瓶)委托江苏信立瑞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废包装材料委托张家港市景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沉渣(含栅渣)经现场核实确认，污水处理站建设维护至今未产生沉渣，未处置，若以后有沉渣产生，按《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机构污泥处理技术规范》(DB32/T 4269-2022)

要求，消毒处理后排入化粪池；生活垃圾由凤凰镇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

10.6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情况

本项目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所列的九条不得通过情形，列表见表 10.5-1。

表 10.5-1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表

不符合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	项目执行情况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已按要求落实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均达到批复标准的限值要求。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已申领排污许可证。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未分期建设。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验收报告基础资料来源于环评及客户提供的其他资料；基础资料数据无明显不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根据监测当日生产工况及监测数据得出监测结论。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	本项目不涉及。

环境保护验收的。	
----------	--

综上：本项目不存在上述九条验收意见不得通过情形。

10.7 总结论

张家港市新恬港口医院有限公司新恬港口医院扩建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废气、废水的排放以及厂界噪声排放均达相应排放标准，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不在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项目符合验收要求。

根据监测当日生产工况及监测数据得出以上结论。

建议和要求：

- （1）做好噪声的隔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 （2）院方如需扩大生产规模或更改生产工艺，需重新申报；
- （3）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确保危废零排放，并做好台账记录。

附件：

附件 1——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2——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附件 3——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4——一般固废处理协议

附件 5——污水接管证明

附件 6——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附件 7——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